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巨人网络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Giant Investment (HK) Limited 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欧凯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14% 股权、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 14% 股权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《Share Purchase Agreement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相关交易文件。

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、屈发兵先生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请参考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：《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4 日